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12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海地*、纳米比亚*、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巴勒斯坦国*：决议草案

41/...

促进享有和平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所有关于促进享有和平的权利和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的决议，特别是理事会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28 号决议和 2017 年 6 月 22 日第 35/4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在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89 号决议中通过的《和平权利宣言》，

还回顾各国、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大会通过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5 号决议设立的和平大学，应采取适当的可持续发展措施执行该宣言，

欢迎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促进享有和平的权利开展的重要工作，

意识到世界各国人民决心维护各自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在和平与稳定的条件下解决其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深信在世界各地建立和平区可能对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尊重国际法原则和规则以及人人平等权利和正义的基础上建立永久普遍和平产生有益影响，

1. 回顾人人有权享有和平，从而使所有人权得到促进和保护，使发展得以充分实现；

2. 强调各国应尊重、实践和促进平等与不歧视、正义与法治，保障人民免于恐惧和匮乏，以此在社会内部和不同社会之间建立和平；

3. 确认和平不仅仅是没有冲突，而是要求有一种积极、活跃和参与性的进程，以鼓励对话，本着相互谅解与合作的精神解决冲突，确保社会经济发展；

4. 欢迎 2018 年 6 月 14 日举行关于享有和平的权利的闭会期间讲习班，与会者在会上讨论了《和平权利宣言》的执行情况，并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概要报告；¹

5.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传播《和平权利宣言》，并促进普遍尊重和了解该宣言；

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工作中，包括在其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的活动中适当注意享有和平的权利；

7. 鼓励所有会员国、专门机构、民间社会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为促进享有和平的权利作出贡献；

8.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¹ A/HRC/39/31。